

138. 我最后向我的大会的同事们热烈推荐由巴巴多斯具名的决议草案，并希望我们将为开始和平旅程的非洲十位总统的努力得到所应获得的赞成票。我们极热烈地向我们的同事推荐这个草案。

139. 姆旺加先生(赞比亚)：我国代表团感到非常遗憾到了这一阶段才就我的卓越而杰出的朋友、巴巴多斯大使刚才所说的话，发表极简略的意见。我一直在很注意地听巴巴多斯大使说话，因为他富有智慧，也因为他对大会处理了多年的事项具有经验。

140. 但是，我感到遗憾，巴巴多斯大使竟然提到了非洲统一组织十贤哲委员会就中东问题所拟定的一件秘密备忘录。这件备忘录甚至连多数非洲国家的首脑都还未收到。而且，透露了这件备忘录，不但使处于非洲国家小组主席地位的我感到震惊，而且也使其他许多非洲代表感到震惊。

141. 没有人会比非洲人自己更知道有一个非统组织和和平使团前往中东的事情。他们已经准备了他们的报告，并拟在一九七二年在拉巴特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讨论这个报告。因此，一件甚至尚未分发给全体非洲国家首脑的秘密备忘录的内容竟然被当作一件大会决议草案的议题，至少可以说是使人感到惊奇的。

142. 我对这件事感到非常非常遗憾；而我确信，非洲国家小组将愿考虑这件事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巴巴多斯大使擅自透露所造成的影响。我知道巴巴多斯大使对于非洲的问题很熟悉，但是，更能够就非洲国家所能提出的备忘录发言的当然还是非洲国家。我保留再发言的权利。

下午五时三十分散会。

第二〇一五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79

任命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

(b) 会费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8462)

议程项目 101

对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六条的修正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8571)

1. 兰比松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提出第五委员会关于任命会费委

员会成员以补空缺的报告[A/8462]。第五委员会的建议都载于这份报告第9段的两项决议草案中。决议草案A涉及到任命一个人担任任期还有两年才到期的职位，决议草案B则涉及到任命其他五个人担任通常为三年任期的职位。

2. 第五委员会在文件A/8571第5段里建议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六条；该修正案主张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开始，增加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以包括一位来自中国的成员。

3. 由我荣幸地代表发言的第五委员会希望，大会将一致通过关于上述两个项目的决议草案。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4. 主席：我们首先处理第五委员会关于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的议程项目79(b)所作的报告。

*续自第一九七九次会议。

5. 大会现在要对决议草案A和决议草案B作出决定,这两项草案都是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8462]第9段里所建议的。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和决议草案B。

决议草案A和决议草案B通过(第2797A和B(XXVI)号决议)。

6.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第五委员会就议程项目101所作的报告[A/8571]。大会现在要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里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该项决议草案通过(第2798(XXVI)号决议)。

议程项目 22

中东局势(续)

7. 主席:大会现在要听取希望就决议草案A/L.650和Add.1和2, A/L.651以及A/L.652和Add.1发言的各位代表的讲话。对决议草案A/L.650和Add.1和2的各修正案业已提出,并即将载入文件A/L.655分发。

8. 莱尼亚尼先生(乌拉圭):战争和战争的威胁触怒了每个人的良知。旨在毁灭生命的侵略和暴力所造成的痛苦、悲惨和任何形式的折磨必然会引起连锁反应,从而会助长暴力行动,并扩大这些反应的有害与不祥的后果。诚然,当战争没有被阻止或避免的时候,这些痛苦、悲惨和折磨也会引起一些要消除战争的反应。我国代表团认为——或者感到,这是更深刻的看法——第二种反应是由人类精神中最崇高的力量激发而产生的,是同自然的需要,即保护生命这一生物学上的律令一致的,所以这种反应是完全合理和正当的。

9. 那些精神价值就是我们这个卓越的组织联合国的基础。因此,宪章的序言重申各国人民要使人类免遭战祸的决心。这也是联合国最重要的宗旨之一: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

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10. 历史上令人厌恶地一再发生的战祸的教训,以及理性和人的感情都认为,不能有也不该有比战争现象更严重地危害人类的任何祸害和大的灾难;战争摧毁了生命,而生命是最美好的,是其他一切美好事物的本源。

11. 为了终止战争所引起的大灾难,宪章信赖拥有权力——纯粹是权力——的政治组织以强制的方式实现和平。我们并非说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是不好的。这个设想在原则上是自然的,合乎逻辑,也合乎制订宪章时的形势,因为那时,主要的大国——它们的工业力量以及财政和军事力量使它们成为主要的大国——能够保证世界避免战争。

12. 虽然我们没有肯定地说宪章所阐述的集体安全体系设想得不好,可是我们要说:事实越来越表明,这一体系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而且每况愈下,这是由于几个大国不团结而造成的;只有团结才能使这一体系顺利地发挥作用,并且这种团结对和平来说也是不可缺少的。

13. 包括宪章在内的现有的国际文件和结构在政治上是否成功和明智,是否有能力解决人类的问题和消除各民族关系中的不安全现象,在很大程度上要看这些文件本身的优劣,基本上也要看各国政府和人民以及运用那些文件的规则和准则的人是否具有精神价值。

14. 我们不想抱悲观的态度,也不想肆意作夸大的、多少有点轻率的批评。

15. 我们认为,假如我们变得更有创造性,并对人类和本组织的前途抱乐观的态度,那么,我们就会起更大的作用,更有建设性,而且归根结底,会更有效率。

16. 环境可能会变化;人类社会是不断千变万化的。民族的热情、猜疑、怨恨和争夺权力很可能继续下去,但是,面对不安全和人类命运的不能确知,人们的责任感总是会占上风的。尽管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现代化新武器将继续威胁人类,保障世界和平所必需的统一的权力是能恢复的。

17. 以强制手段实现和平的国际安全体系,主要是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利用的;这一体系显然正在败坏,我们不能容许这种情况扰乱代表本组织会员国的大会的秩序,不能容许把我们当作国际棋盘上的棋子。

18. 就促进中东和平而言,大会能引用的有效的国际文件有:国际法原则、宪章的准则以及其中阐明的各项原则。

19. 我们可采用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构成了一个协调的深思熟虑的计划;它不偏不倚地说明了目前中东的严重局势中存在的所有极端不同的意见。这项决议中一整套公平的措施,反映出有关方面严格运用了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的、并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庄严重中的各项宗旨、原则和行动准则。

20. 遵照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雅林大使已被任命为调解专员,并已着手执行困难的谈判的任务。这应该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这也是对于他辛勤地致力于他的极其重要的工作的赞扬。

21. 我已经说过,加强国际安全宣言重申宪章宗旨及原则的效力是普遍的,也是绝对的。该宣言敦请各会员国尽可能努力采用宪章所规定的方式和方法,以便和平地解决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争端或情势。这些方式和方法包括谈判、调停与和解——这些都是解决中东冲突的可取的方法。

22. 而且,在实际行动方面,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所通过的一项决议,非洲国家元首代表团也已实施达成和解的办法,这应该得到高度的赞扬。他们的行动很可能导致实际的步骤,并使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得以完全实施。

23. 我国代表团同哥斯达黎加和海地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L.652和Add.1的要点同现行的法律原则完全一致,而且都是联合国正当职权范围内的事情,其目的在于促进目前的谈判和谋求和解的努力。必须加强这种努力,必须要求各国促进这种努力,从而为公正的、最后的和平解决创造有利的条件。

24. 我们的草案并不具有独创性,不能自然而然地导致问题的解决。如同我说过的,事实上,不能指望单靠任何一个草案的文本便能获得这种成效。一切都要靠负责执行文本中规定的人是否具有精神价值。

25. 我们建议的行动方针是在目前的谈判和谋求和解的努力的范围之内的行动方针。从实际效果来看,我们的目标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

26. 假如我们希望为和平解决争端创造有利的气氛,那么,任意地互相指控与谴责是很不可取,很不明智的。诚然,由于当事国的代表们从这令人沮丧的事件中得到了直接的体验,因此往往会责备对方做了什么事或未做什么事,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27. 许多非法的和该受谴责的行径造成了这个情势,这种违反全人类良知的战云密布的局面确实威胁着我们整个国际社会。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所有致力于解决争端的会员国都必须一边倒,站在和平一边,站在理性一边,赞成为和解所作的努力以及通过谈判解决问题。

28. 我们知道通向谈判及和解的道路是不平坦的。走这条路需要有耐心,也需要长期作出不屈不挠的努力。由于在前进的道路上有许多障碍和困难,这是一场艰苦的战斗,而我们的任务也就是要克服这些障碍和困难。我们实在没有其他的办法。我们必须求助于最后能决定世界命运的人们的良知和内在动力,以便解决有关和平的问题。我们必须坚持到实现和平为止。这就是我们的决议草案所依据的浅显的道理。

29. **努涅斯先生**(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能和海地及乌拉圭代表团共同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确实感到愉快和光荣。这项草案力求反映出大家在关于中东局势的一般性辩论中表示关心的主要问题。现在我们能否在大会上花几分钟时间来解释决议草案A/L.652和Add.1?

30. 我高兴地宣布,这一文本要修订一下再提出,^①在执行部分里要加下列一段:

^①后来作为文件A/L.652/Rev.1分发。

“决定把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继续列入大会的议程，直至获得和平的、公正的彻底解决为止”。

31. 我国代表团非常欢迎当前冲突的当事国最有才能的两位代表所表示的善意和对和平的愿望。他们是埃及外长，穆罕默德·里亚德先生和以色列外长，阿巴·埃班先生。在进行辩论的过程中，有过十分紧张和感情激动的时刻，有时表现出怨恨与敌对的情绪。但这些都掩盖不了大家一致表示过的坚定希望：中东各国人民将得到和平、安定、繁荣，而且和睦共处。

32. 在当前充满忧虑的时刻，我们要撇开任何消极的想法；我们希望克服障碍。让我们使和平有实现的机会，而且尽可能使中东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所需要的和平得以实现。这些民族曾经对全世界文化有过贡献，所以应该得到我们高度的尊敬、钦佩、感激和情谊。

33. 哥斯达黎加政府是从精神的角度来看待历史的，因而始终准备支持以色列国这个具有政治主权的实体的和平生存与安全，可是这并不意味着不尊重那些同以色列共处于世界上同一个地区的其他国家的人民。在历史上，这个地区曾经历过比任何其他地方更多的动乱。历史潮流曾经冲击过世界的这一地区。这个地区曾发生过各民族决心求生存的运动，从而成为现代世界的一个活跃和有创造力的部分，它要保证一切人的幸福，要消灭妨害人们幸福的一切不正义的现象。

34. 我以我国政府代表的身分和——请允许我说——以天主教神父的身分讲明，哥斯达黎加的立场是由一个历史事件决定的，这一事件发生了不可避免的影响，我这样说时丝毫不想触犯曾经同以色列人民在历史上一起生活过的任何民族的尊严和基本权利。必须承认的是，对许多人来说，接受这个事实只是一种宗教或道德上的行为，可是，在我们承认这一事实的人看来，它的影响是非常真实的。一个上帝、一个民族、一片土地这三者的结合使得一个民族兴起，这是一个独特的历史事件。由于那个民族和那片土地紧密结合，并且始终信奉他们的上帝，就形成了一种经

久不变的历史传统。这个民族中可能有些个人或集团已不信上帝并忘却了那片土地。那片土地的疆界也可能由于偶然发生的情况而有所变化，因为从上古直到现代，不是当地人民而是专制的暴力和帝国主义势力一直在那里起着重要的作用。然而，在这整个变迁的过程中，上述三者的结合并未破裂。相反，它具体表现在各国文明生活的基本原则中，这个原则就是：一个民族在自己的领土上，享有自己决定愿意接受何种生活方式的根本权利，而他们的领土必须具有邻国和国际大家庭都承认的明确和牢固安全的边界。

35. 两个帝国在两次大战后被推翻了，于是中东的地缘政治已发生了变化。起先存在极不稳定的状态，接着，因为当地所有的民族在清楚、明确、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以主权国家的地位生存下去的权利越来越得到广泛的承认，所以中东的地缘政治正以最后确定的形式巩固下来。

36. 联合国本着历史的良知，在一九四八年决定承认这些民族中的一个民族有权以主权国家和独立民族的资格，生活在该地区的一块土地上。因此，以色列人民实现了一个梦想，一个愿望，而这个梦想和愿望是以历史哲学不能无视上述三者的结合为基础的。实际上这也是联合国的意图——人们希望该民族经历了长期的苦难和悲惨历程之后，能够不受歧视地同邻国相处，而且为该地区所有的人造福。这个愿望本应用和平方式来实现。但不幸这一过程被战争打断了。

37. 如果联合国的决定作为一种法律根据没有导致动乱，而是建设性地促成采取有力行动谋求在善意的气氛下进行谈判，如果联合国的努力已有助于希望在明确而公正的边界内建立自己的主权国家如愿以偿，如果举行过谈判来规定不得不生活在同自己的文化不完全适应的国家中的人们应有的权利，那么，我就怀疑今天我们是否非要这么痛苦地讨论这个项目不可。我们不要暴力行动，而要谋求互相了解、合作与经济一体化，努力促进该地区各国人民而不仅是某一方面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38. 假如象我们听到的真有实现和平的愿望的话，这场战争会不会继续下去？也可以说，我们能否促成该地区实现和平？是否只有靠战争这个工具才能

结束苦难和破坏，结束对该地区各国人民权利的侵犯？不，绝对不是。

39. 在这个崇高的讲台上已经有人沉痛地呼吁：“决不能再有战争，战争决不能再有。”在世界上那个神秘的地方生活的犹太人，埃及人，巴勒斯坦人以及其他高尚的集团都不应该遭到战祸。我们有许多值得尊贵的人类利用的谋求和平的手段。第一，是建立以色列国的决议；第二，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它天才地、创造性地建立了一个公平与正当的体制，以便为实现和平作出努力；第三，委托一位国际知名人士雅林先生率领的秘书长特派代表的使团。除了这些手段之外，我们还可以加上一些新兴国家所作的自发的努力。非洲的新兴国家已经发起组织一个由十个非洲国家元首领导的和平使团，他们提出的表明良好意图的文件可作为以后达成谅解的依据。那份文件的确不具有同我提到的其他文件一样的严格的法律价值，可是它表现出了诚意。许多发言人在这个讲台上提到它时都把它作为一份重要的文件。

40. 然而，如果我们仍有时间为世界和平作出任何贡献，如果这些文件还不够的话，我们在这里仍然可以一起提出另外一份文件。我们可以赞扬那些说过要建立中东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的人。我们目前在这里的工作就是要表示这个意向。我国政府愉快地同乌拉圭代表团一起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L.652和Add.1〕，这是我们的精神价值、对法治的需要以及为实现和平作出贡献的愿望三者产生的合乎逻辑的结果。

41. 我们认为，我们的决议草案绝对没有违背目前正在令人遗憾地发生冲突的各方表示过的对和平的期望。其中没有一点能被解释为偏袒某一方，一切都旨在实现和平。因此，我们确信，所有渴望扫除实现和平的障碍的代表团都会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42. 有许多事项都是善意的人们希望包括在有关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中的。可是，如果我们在草案中囊括一切的话，那肯定会使我们被认为是“好好先生”。假如我们想包括某些事情，那么其他一些事宜也必须列入，以求平衡。这样做将永无止境。这样求全是徒劳无益的，可能不利于我们在任何一级取得成功的机会。

43. 其实上述草案是最终将订立的和约的大纲。媾和是一种微妙的任务，必须由一个干练的斡旋人来承担，他进行的工作能带来期望的结果——和平。

44. 使冲突的各方实现和平的过程同孕育婴儿的过程颇为相似。它在母亲肌体内奥妙的结构中生长，不然根本不可能生长。

45. 我们要求其他没有偏见或成见的人，帮助我们克服实现和平的障碍。我们要求所有的代表都朝积极的方向努力，而且对和平表示真诚的期望，对中东各国人民表示真挚的友爱，因为古代有一句箴言传下来，责成我们这么做，那就是“给所有善意的人们带来和平。”每年此时此刻，许多人心里首先想到的正是这句箴言，而事实上它恰恰源自世界上那个动荡的地区。

46. 埃班先生(以色列)：自从拉尔夫·本奇去世以后，这是我第一次登上联合国讲台。本奇先生是整个国际大家庭的一个公仆，然而，他在以色列历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早在一九四八年十月，在他的第一篇报告里，他就有远见地把以色列描绘为一个充满生命力的实体，而以色列成为一个主权国家，是真正展望中东的前景的起点。在以后的年月里，他的调解工作以及他在维护和平方面所作的努力，对中东具有特别的影响。我珍爱他，把他当作朋友与和平工作的合作者。他给人留下了鲜明的记忆。

47. 眼下的辩论并未在实质上促进中东紧张局势的解决。我们不必对此感到惊奇。解决中东危机所需要的不是公开的辩论，而是私下的调解。其实，历史、公道、现实、法律与和平等种种问题，早已在许多地方与许多时期内被人们反复思考过了。有时我不禁自问，我们还能提出什么新的见解呢？

48. 当我们在倾听发言和阅读报告时，发觉在中东各国之间以及它们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经常进行着对话。有时有点新东西。但不时也有违背理性的奇怪论点，例如几内亚代表在他的发言〔第二〇一〇次会议〕中说以色列在支配和控制大国的政策，并且说以色列诽谤那些同它保持尊严的合作关系的非洲国家——幸而这些非洲国家占大多数。那种合作是国际生活中的事实。同样地，九个非洲国家首脑所签署的

那份文件，不管它在各国议会里会得到什么结果，也是国际生活中的事实。这份非常客观的、在国际关系中措词十分得体的文件所提的建议，虽然同任何有关方面的政策并不相同，却会打开一条道路，以便立即重新进行富有成果的调停。

49. 辩论中还有另一些令人发笑的事情，比如巴鲁迪先生为了考虑把以色列国旗从中东的地图上拔掉，从联合国拔掉而暂时中断了他的咄咄逼人的舌战。

50. 除了这些例外的情形，辩论是一直集中在众所周知的主题上的。

51. 在讨论这些决议草案时，我要扼要地讲一下以色列对于结束这场辩论所持的基本原则。犹太民族已经在他们发源的土地上重建了自己的国家，普天下有良知的人已经目睹并赞同他们在那里复国。这是一个不可改变的历史事实。他们完全记得二十三年来受到的冷酷的敌视，因此他们有权保卫自己的安全。关于所有影响到以色列安全的问题，包括撤军问题，确定安全和公认的边界问题，以及为了保证本国和邻国都有稳定的未来而作出更多的安排等，以色列都有权自由谈判。

52. 我以前说过，以色列的政策不是要并吞，而是在由谈判和协议所决定的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得到和平。我们的职责不是要恢复那种压在我们头上的、很可能毁灭我们的脆弱的停战状态，而是要创新，要建立稳固而持久的和平。

53. 了解以色列的态度和详细分析草案文本是同样重要的。我们对这些决议草案的主要反应是，我们深切地关心我们生存的安全。这种关注显得特别强烈和深刻。所以有这种特殊现象，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民族遭受过以色列在纳粹得势的十年里遭受的那种对生存安全的威胁。这个遭遇的深度和广度，是其他任何民族在其经历中都从未遇到过的。在国际社会里，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曾经一直在岌岌可危的情势下度过了二十三年。

54. 为此，我们不可能忘记这种朝不保夕的困境。我们日日夜夜都在为之沉思，考虑。因此，实现

和平的过程必须象工艺那样精细，而和平的结构必须来自争端各方的协议。

55. 问题的症结是缺乏信心。有人说，阿拉伯国家认为以色列的政策是基于某种任意扩张的欲望。这是不对的。在和谈中我们将仅仅就边界问题提出对安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建议。这就是我们将提出的一些变更的标准。我不想再讨论历史、政治和法律上许多无可争辩的正当理由；根据这些理由，可以说我们必须做的不是划一道停战线，而是要第一次建立以色列和埃及之间，以色列及其各个邻国之间互相同意的永久与安全的边界。在以色列这方面，我们对埃及的政策看法是这样：我们担心，我们认为，埃及的政策是要首先保证使我们重新陷入停火线容易遭到破坏和攻击的状态，然后继续保持对我们的压力。换句话说，我们不相信他们对和平有真诚而可信的愿望。

56. 现在缺乏信心是由于拒绝谈判而造成的。埃及政府对雅林先生的备忘录[A/8541, 附件一]的一些闪烁其词的答复使信心更加缺乏。我们认为，埃及政府关于苏伊士运河的提议就是打算恢复封锁。我们认为，它的关于蒂朗海峡的提议就是允许它可以恢复封锁。事实上，我们认为，埃及政府正在建议恢复不可靠的停火，仅仅把“停火”这个词换成“和平”罢了。

57. 这番话坦白地说出了以色列由于不信任埃及的根本意图而陷入的困境。那么，如果埃及不相信以色列的意图，以色列也不相信埃及的意图，解决办法是什么呢？这个办法就是谈判。如果我们把埃及的态度解释错了，如果现实证明变更是有道理的，那只有通过谈判才能产生这种变更。

58. 近年来的国际史，特别是一九七一年的国际史证明，谈判不是一个程序问题，而是有生气的原则，它会影响实质性立场，最后会导致具体的协议。然而，要使谈判有效，大家必须能自由地谈判；任何一方都不能在谈判前要求另一方接受它自己的看法或建议。今年九月三十日，我在大会的发言〔第一九四六次会议〕已谈到谈判可能采取的多种方式。如果能满足解除所引起的军事危险这一条件的话，我们就准备讨论关于在以色列部分军队撤退到同意的距离之处的情形下开放苏伊士运河的特别协定。我们准备立即

重新开始讨论关于在雅林大使主持下并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规定范围内达成全面解决的办法。

59. 问题是大会是否会采取足以消除困难的行动。今年二月以来,这些困难事实上已经打断了雅林使团的工作。只要大会抓住机会,是有可能找到出路,打破僵局的。我看有三个可行的办法。第一个办法包含在九个非洲国家首脑所签署的备忘录执行部分第 A 段中。巴巴多斯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A/L.651]曾引用过这一段,那就是:

“(a) 当事双方接受在雅林先生主持下……并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规定范围内恢复间接谈判,以期达成和平协议”。

我们从未隐瞒而且今天我也不否认这个事实,即我们认为“间接谈判”这个措词是一个不幸的保留的说法。经验证明,在一国拒绝同他国直接接触的情况下,从来就没有达成过国际协议。可是,为了取得某种可能的进展,我们接受了涉及到雅林先生的使团的间接程序,而且始终希望,如果这些接触能产生效果的话,它们一定会导致正常谈判程序这个逻辑上的结果。无论如何,那是一个可行的办法;接受非洲各位总统的提议。

60. 另一个可行的办法是会议通过现在的巴巴多斯的决议草案——我了解到,这项草案不单是它提出的。此外,该草案并不赞同以色列的许多立场,它并不赞同我们某些最重要的立场。可是,如果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支持非洲国家首脑委员会提出的供有关各方考虑的提案,那么,在那个基础上,以色列在第二天早上便能在雅林使团的主持下,恢复同埃及的合作,事实上,我们从来就不希望中断那种合作。

61. 另一个可行办法是会议通过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代表今天上午以十分动人的口才提出的决议草案[A/L.652和Add.1]。不论以色列或任何阿拉伯国家都不属于拉丁美洲的组织。在这个意义上,这个大陆是在中东局势中起作用的唯一无偏见的主要大陆,因此,就代表性而言,在拉丁美洲,并不存在代表人数的悬殊问题,而这种悬殊却客观地存在于其他的大陆上,

因为在那些大陆的组织里,没有任何人代表以色列,而阿拉伯国家却有大量的代表。

62. 因此,拉丁美洲国家的提案,由于它的超然性、距离远和客观性,就产生了某种道义上的分量。我们面前就有这样一份案文,我全神贯注地倾听了其中令人感动之处。这份案文不含有任何损人的东西,也没有任何不平衡的东西,它只阐述非常简单的事情,即不管以前发生过什么,当事各方必须再度合作,以便通过特别代表的使团,重新开始谈判,而且要尽其所能达成各项协议,因为这些协议对执行整个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是必不可少的。

63. 因此,上述决议草案的主旨是,中东必须实现和平,必须进行谈判,而这些谈判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所指出的程序和实质的范围内进行。我真不懂任何想实现和平并支持第 242(1967)号决议的人怎么会在这个文件里找到任何可以反对的东西。无论如何,假如这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那么,紧接着以色列一定会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接触,以便讨论重新展开他的使团的有效的工作。

64. 这些就是足以消除目前调解工作中的瘫痪状态、中断现象或僵持局面的种种可行的办法。由于这个理由,对于阿富汗和其他会员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A/L.650和Add.1和2],我们的反应只能是迷惑不解。我们注意到,这份文件并未得到九个非洲总统一致的支持——事实上这份文件根本不承认他们做过的工作。我知道,在这个大会上,以色列和埃及的表决力量之间有很大的差距。这里有十八个阿拉伯国家和支持埃及的四十多个国家的投票集团,因此我们不能把我国的根本利益拿到票数悬殊的表决中去牺牲。

65. 我认为,联合国的机构不应该自己来裁决主要问题,而必须尽力促成协议。我以赞同的口吻提到的那些案文就具有这一特色,它们设法使谈判程序重新进行。如果它们获得通过,就意味着第二天便能恢复雅林使团的工作。它们表现出必要的克制,以便把达成协议的责任完全留给各当事国去承担。

66. 阿富汗和其他国家所提出的案文并不具有任何这种积极的特征。假如有一套象拉丁美洲提出的办法,由于它们不带偏见,不带损人的批评,更能使

雅林使团明天早上就恢复工作,那么,为什么大会必须坚持要那份显然会得到相反结果的案文呢?当然,同今天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的问题相比,这里要表决的问题就比较不那么戏剧化,不那么影响深远。当然,大会的建议不具有同样的政治或法律的力量,可是,今天大会却有促成或阻碍谈判的能力。我认为,投票赞成我已谈过的两项决议草案会得到明天就恢复谈判的效果。我认为,如果投票赞成阿富汗的决议草案,由于下述理由,会妨碍谈判的进行。

67. 现在我想详细评论一下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 的案文。首先让我就它的提案国讲几句话。在提出该草案的那些国家中,有一半同以色列没有外交关系,而它们都和埃及有关系。除了这个偏袒一方的初步的证据之外,大家都知道埃及代表参与制订该草案的情形。所以,这份文件是在说明阿拉伯的立场。我们认为,它不是要设法制订一项客观的国际政策。

68. 现在谈谈该草案的一些主要弊病。首先,由于几乎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都同意在建立和平之前必须维持停火线,所以序言第三段的说法同目前的争端没有什么关系。任何其他的原则都得不到国际社会的任何支持。因此,关于领土问题的一般性的说法同这个立场毫无关系。以色列的政策是,一旦缔造了和平,将从停火线撤退到以色列及其邻国不得不同意的边界上。

69. 在序言第四段中有这么一个十足的自相矛盾的怪论。它要求大会对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但是由于某种理由,大会却从未正式同意这种努力所得出的结论。实际上,文件 A/L.650 和 Add.1 和 2 内的决议草案否定了非洲国家元首们的努力。它漏掉了非洲国家元首的主要建议,而包括了与那些建议不一致的规定和声明。假如大会希望对十个非洲国家元首的努力表示由衷的赞赏,它一定会支持体现他们的结论的决议。那些结论包括在巴巴多斯所提出的草案中。而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 却不包括它们,该草案没有引用任何一个结论,连一句话也没引用。

70. 序言第五段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

号决议;按照这项决议,从被占领的土地上撤退的条件,是实现和平并确立安全及公认的边界。这一条件乃是安全理事会裁决的精髓,而在上述草案中却被削弱了,因为其中仅仅表示关心占领问题,而对和平尚未实现漠不关心。由于这种片面性,这段案文几乎变成了谩骂。无论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或非洲国家首脑的结论中都没有这种片面性。这种片面性把占领问题同另外两个条件——缔造和平并确立安全及公认的边界——分开了。因此,这一段序言同安全理事会的裁决是矛盾的,从而同双方已经接受的有案可查的一致意见也是矛盾的。

71. 我们根本不认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除了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原文之外,还能把任何其他文件当作对他的命令。去年十一月他的使命之所以能恢复,只是因为当时已明确了这一点,即他在同当事各方接触时只能引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原文。因此,为什么要有选择地、不准确地引用那份基本文件来造成混淆不清的双重裁决呢?序言第五段正是不准确地、有选择地引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因此,凡是支持安全理事会那项决议的人自然而然不能赞成这段序言。

72. 执行部分第 1 段重申关于用武力获取领土的问题,这是对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序言的经过挑选的、不准确的引用。事实上,阿富汗和其他国家提出的草案并未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中有关和平以及安全与公认的边界或关于国家之间互相承认的基本规定。它仅仅在序言里重申了阿拉伯国家的利益,而没有相应地提到任何符合以色列利益的规定。

73. 当然,使一个文件不能生效的方法之一是反对它。另一个方法是:利用文件的一部分——因而破坏文件的平衡——而并不相应地提到其他部分。一切经过选择的引用的企图,都是要打破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拟订者和支持者所造成的微妙的平衡。把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序言中的一段话提高到这个案文中执行部分第 1 段的地位而加以重申,这是经过挑选地引用原文的明目张胆的尝试。

74. 现在我要谈到执行部分第 2 段。按照第 242

(1967)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设想了一项和平协议。这份案文却说该协议必须是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特别代表的备忘录[A/8541,附件一]所设想的。因此，这份草案缩小了自由选择的范围，而没有加以扩大；它也不想保持自由选择的原意。这份草案把自由选择缩小到只限于一个工作文件；而这一文件从一九七一年二月以来一直是形成僵局的根源。

75. 事实上，各当事国都有主权来按照它们彼此接受的任何条件达成和平协议。它们已经互相接受了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原则。尽管它们在解释上有争论，但在记录上意见一致这个事实却很有价值。可是，它们尚未就这个工作文件达成类似的一致意见。

76. 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概述的可行办法不应该是唯一可采取的办法。那份备忘录不应该被提高到阻碍和平的地位。在这一点上，我要引用杰出的扎伊尔外长发言[第二〇一〇次会议]中明智的见解。他要求我们不要让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备忘录的答复来决定人类的和平。我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劝告。假如谈判的必要性同一个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话，何者更重要呢？我们是把那个文件神圣化，还是为促成双方进行积极谈判而努力呢？

77. 我讲的这些话中有些也适用于执行部分第3、4和5段。这可能是大会一直在讨论的问题的核心。我们反对这几段是由于事实上它们只是在加深一九七一年二月以来一直存在着的僵局。这里有人要大会说：“二月以来谈判就中断了；让我们保证这种中断会继续下去；让我们加强而且确认那种僵局的根源。”

78. 当我们想到乌拉圭、哥斯达黎加和巴巴多斯所提出的其他草案以及非洲十国的备忘录时，这几段就更令人惊异了，因为那些草案及备忘录都是诚恳地想要扩大，而不是限制通向谈判的途径。这几段中还有一个违反事实的说法，即埃及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备忘录作了积极的答复，而以色列作了消极的答复。这不是事实。事实是每一个国家都提出了反建议——这是每一国的合法权利。埃及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备忘录执行部分里任何一句话的答复，从来就不是无条件地接受；在每一个答复里都附有一套体现埃及自己政策的不同方案。它这样做是合法的。以色列也是这样做的。

79. 假如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目标是要得到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而象执行部分第5段那样命令任何一方接受某种解决办法，这就不合理。有关各国有权按照它们各自的政策答复那份备忘录，即说出它们想说的话，说明哪些是它们可以接受的，哪些是不能接受的。

80. 我认为，无论在一九七一年二月间或者现在应该做的事情是：既然双方在答复雅林大使的备忘录里都已经提出各自的基本立场，它们之间就必须进行详细和具体的谈判，以便审查是否能根据那些立场达成协议。我不否认这个任务颇不容易，因为双方在立场上有分歧。但是，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备忘录在引导双方说清楚各自的立场而起到催化作用之后，现在应该让位给另一个程序，即具体和详细地讨论它们的答复之间的分歧。

81. 当我说解决的办法应该由大会建议在现有的一些草案的规定范围内恢复雅林使团的工作时，就是这个意思；在这点上，我要引用非洲国家首脑的备忘录：

“……当事双方接受在雅林博士主持下并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规定范围内恢复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和平协议”——

或者，如同哥斯达黎加、海地和乌拉圭提出的意思相仿而提法有些不同的草案[A/L.652和Add.1]中所说的：

“请当事各方同意在特别代表的使团的主持下恢复谈判，并竭尽全力促成为全面地贯彻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必需的协议”。

82. 假如大会接受上述两项草案中的任何一项，我国政府将立即给予肯定的响应。

83. 另一方面，决议草案A/L.650和Add.1和2并不打算打开僵局。我的印象是，它另有目的，即不想打开僵局，而要把形成僵局的责任推给以色列。这纯粹是一种战术目标。由于投赞成票的人数多，它或许能达到目的。可是在实质上，这对中东或全世界都没有好处。它甚至会产生更不祥的后果。鉴于报纸上的评论，我要对我自己和大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难道

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不是要防止以色列从中断的雅林会谈中解脱出来，并制造一种把会谈停顿的责任推给对方的奇谈怪论，再以此作为口实重新打仗吗？难道大会可以忽视这项决议草案的后果之一就是造成一种随意让谈判中断从而可能重新打仗的气氛吗？在这个文件里没有一个字支持停火，这难道是偶然的吗？鉴于我们在报纸上看到的评论，我们必须提出这些问题。

84. 我不能回避这个不信任对方的问题。为了使问题不再局限在程序方面，让我说明一下要求以色列必须在谈判之前全面撤出西奈半岛使我国面临的主要困难是什么。以色列不怀疑埃及的那个立场的合法性。然而，根据近代史上的悲惨经验，根据我们的信念，我们同样有合法的权利提出保留意见和反建议。举例来说，我们认为，一旦在沙姆沙伊赫设有以色列部队，那么第四次阿拉伯 - 以色列战争可能就会爆发，而且，除了日期之外，什么也不会留下来。这就是我们的信念，这就是我们的想法。这个信念得到一个十分惨痛而鲜明的记忆的印证，我想这里每个人今天都还保持着这个记忆。

85. 因此，我认为我们不能预先放弃我们通过协议达成一项契约性的办法的权利——全世界都有各种形式的这类协议——在这个协议的基础上，我们才能确保以色列的重大的安全利益和航行利益。其他的抉择日益被证明是站不住脚的。许多代表都谈到了所谓的“安全理事会的保证”。我要问这里所有的同事，难道真有这回事吗？当然，我们向往一个由秩序、法律与和平统治的世界，在那个世界上将有能够保障安全的国际当局。那是理想，那是向往。是否有人认为现在就存在这样一个世界呢？

86. 这是一个非常崇高的理想。它对以色列的思想有极大的支配力量。假如你研究一下各主权国家都由法律与和平的盟约结合成国际大家庭的这种理想的话，你可以在我们民族的文献和哲学里找到它的根源。可是，这种理想是现实吗？难道没有人知道这次讨论和在另一处进行的更紧张、更重大的讨论之间的关系吗？经验告诉我们，不管以色列遭到什么样的攻击，安全理事会都不会采取措施来纠正的。假如恢复了对以色列的封锁，安全理事会将无能为力。假如针

对我们集结了军队，或对我国入侵，安全理事会也无可奈何。假如有一天早上，特拉维夫在无缘无故的情况下被轰炸了，安全理事会将束手无策。这就是力量平衡造成的事实。

87. 在否决权可能造成两级瘫痪的情况下，谁能想象，即使动员了多数国家，安全理事会将允许通过一项与阿拉伯的野心和愿望不相符的决议呢？难道我们在本星期还没有看到，安全理事会被阻止对得到一个大国保护的国家采取有效的行动吗？在本星期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已经看出苏埃条约和其他条约的效果，难道它们之间有什么不同吗？

88. 因此，就安全问题达成协议的问题具有迫切的利害关系；这些协议要有效，要靠谈判达成，要由当事国履行，而不能任凭大国竞争来摆布。这种迫切的利害关系得到了其他案文的维护，但受到这份案文的损害，因为它要求我们在进行谈判前，必须预先声明我们除了准备完全撤退到以前的国际边界之外，不抱其他任何想法——附带要说一下，从来没有人说过存在这个国际边界。以色列和埃及之间的国际边界必须由它们的协议来确定。这个边界在好多年以前就应该确定了。现在，它应该在雅林使团主持下通过谈判来确定。

89. 总之，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 1 和 2，只是用一种甚至更不平衡的形式来重复一九七〇年所通过的、对中东局势没有好处的决议〔第 2628(XXV)号决议〕。现在的目标应该是帮助当事双方从一九七一年二月以来就存在的僵局里挣脱出来。双方都已表明了各自的基本立场。我们并未用一种最后通牒的或附带条件的方式来表示我们的立场。我们并未说过，恢复谈判的条件之一是埃及必须接受我们的任何意见。可是，既然双方已经阐明了各自的基本立场，它们必须在雅林大使的主持下进行详细而具体的谈判，以便达成协议。

90. 十个非洲国家元首的备忘录，哥斯达黎加、海地和乌拉圭的决议草案〔A/L.652〕以及巴巴多斯的案文〔A/L.651〕都包含一些使谈判可能恢复的方案，尽管我们还有其他保留意见。另一方面，文件 A/L.650 内的决议草案，由于它有选择地、不准确地引用安全

理事会的决议，由于它的尖刻的措词，也由于它提供给我们的抉择范围很小，以致使谈判不大可能恢复，从而削弱了停火的潜在的稳定性。

91. 以上就是对以色列投票的解释。我认为，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L.650就会阻挠谈判。因此我们要反对它。我认为，赞成在这里提出的其他案文可以使谈判在明天早上就能进行。所以，尽管我们有其他的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大会将明智地同意这些案文。

92. 扎耶特先生(埃及)：在埃及和以色列之间没有国际边界，过去在埃及和以色列之间也从未有过国际边界。当一九四七年这个大会通过的决议〔第181(II)号决议〕使以色列诞生的时候，以色列是建立在巴勒斯坦的一部分土地上。

93. 以色列 - 犹太国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给予承认的那封信件曾经明确地宣布，以色列要求承认一九四七年大会的分治决议中分配给它的国境和边界。大会的那个分治决议没有瓜分中东，它瓜分了巴勒斯坦。我们和巴勒斯坦的长达四千年之久的边界和国境仍然是英国委任统治下的前委任统治地的边界。这是以前的边界。当委任统治结束时，就变成了我国和巴勒斯坦的实际边界。

94. 雅林先生一直要求的是，作为第一步，以色列必须保证回到埃及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国际边界上去，以后再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实际上，没有人敢相信以色列的扩张野心不止于吞掉一九四七年建立的那个阿拉伯国家，或以前几次战争后遗留下来的领土，而将扩展到其他邻近的中东国家，试图侵犯埃及、叙利亚和约旦的边界。

95. 我到这里来不是为了答复或参加一些想要推迟和贬低这个大会的行动的争论。我到这里来要说的是，以色列外长在这里本来可以做一个简短的声明，这可能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声明。他本来可以到这里来说，“不错，我们无意扩张，也保证绝不扩张到我们在一九四七年到达的界线之外。”如果真需要有安全的边界，它必须是人们可以接受的，因为对你们说来是最安全的，对你们的邻国说来却是最不安全的。获得安全的唯一的办法就是得到别人的承认，如果撤

退到巴勒斯坦人、约旦人、叙利亚人和埃及人都能接受的界线，就可能得到承认。

96. 我们这方面无意也不打算扩张到我们的国际边界一毫米之外。就以色列而言，我国的国际边界就是同巴勒斯坦之间的边界。埃班先生本来可以这样说的，而且还可能消除许多人心中的忧虑，这些人并不象我们一样对情况那么清楚。以色列真的想要向外扩张吗？还是它仅仅是个寻求庇护和安全的可怜的国家呢？埃班先生本来能够回答这一问题的，但是他没有回答。

97. 另一个同样有说服力的简短声明可以是：“不错，不管棘手与否，我们已经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我们也接受了其中有关任命雅林先生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并委托他执行那项决议的那一段。”

98. 雅林先生在四年后发现他走进了死胡同。他曾经说过，“除非我对它们提出这些问题，并要求它们同时作出相同的答复，否则，我就不能走出这个死胡同。不这样做，我就什么也做不成。”他对以色列和埃及都提出了问题。我们作了答复，以色列也作了答复。以色列的答复是通过雅林先生写了一封信给我们。

99. 无论多少花言巧语都不能把情势弄得模糊不清。我们说过，“不错，我们会同意”——当然是有条件的，我赞同埃班先生的意见——“同以色列缔结和平协议，如果以色列给你，雅林先生，所要求的東西，即保证撤退到埃及的国际边界，等等。”

100. 我们绝没有停止过间接谈判或同雅林先生的会谈。我没有离开过纽约。我以前在这里，现在还在这里。离开纽约的是雅林先生。他之所以离开纽约是因为他接到第一次答复说，“不，我们不打算回到埃及的国际边界”，于是他断定这句话的含意是，“不错，我们正打算并吞埃及的一部分领土”。既然他不能参与对他国领土的并吞行为，所以他就离去了。

101. 你问他，“你在什么情况下才会回来？”他已经回答了，他是在写给秘书长的、现在大家手头都有的报告〔A/8541〕中回答的。他说过，只有当他从以色列方面得到令人满意的答复时他才会回来。

102. 现在我不得不谈到非洲的倡议，这使我感觉难过。非洲的倡议是我们所珍视的。我们把它看作非洲同我们的兄弟情谊和团结一致的伟大的表现。我们对自己说，这证明“患难识挚友”。非洲使团作过一个报告。我这里有那份报告。我有报告的全文。然而，该使团的成员明智地认为他们必须对这份报告保密，直到四十一个非洲国家的总统都过目为止。他们把它当作秘密报告保存着。可是，从我们这里的兄弟和同事那里，我得悉全世界的特别是在伦敦的以色列大使馆正在分发这份报告。

103. 它们分发的这份报告是完整的吗？大会的许多会员国在这里看到过的是完整的文件吗？它没有被搞得残缺不全吗？它的第9页没有被删掉吗？我说它是被删掉了。我们现有的是一份八页的备忘录。而全文——我很遗憾不得不在此刻把全文给你们——共有九页。我还想尽快地从法文原文给你们口译最后三段。我可能没有做到非洲统一组织的一个非洲成员应该做的，可是我不能做其他的事来表明这样一个事实：非洲从来就不会交换或出卖它的部分领土，或它的一个成员国的领土；非洲从来就不会反对真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非洲从来就不会反对雅林先生的倡议。我不能用其他什么方式来告诉大会，非洲的领袖们从来就不认为，除了这个加强雅林先生的使团的工作和加强联合国谋求和平的努力的使命之外，他们还曾经有过，或自称有过或给予他们自己任何特别的或不同的或单独的使命。我不能用其他方法来告诉这个大会：他们的确相信国际社会的保证——要不然，象他们那样力量很弱，还能继续生存吗？

104. 不管以色列外长怎么说——他实质上是说人们不能期望安全理事会能做出任何事——他们确实期望人类关于联合国及其宪章的种种梦想能够实现。因此他们来到这里，因此我们也来到这里。我不明白一个人怎么会一点期望也没有，而且认为联合国只是无能的机构而已。如果这样，他们何必不怕麻烦地到这里来呢？

105. 现在我要根据那份备忘录的法文本把最后三段口译过来：

“根据小组委员会收集的资料来判断，似乎可

能在雅林博士的主持下恢复谈判。假如把确立安全与公认的边界这一想法付诸实施而并不迫使埃及放弃它的部分领土的话，可以认为谈判的成功是必然的。

“归根到底，问题的关键在于劝使以色列同意在不并吞领土的条件下建立足以保障它的安全的机构。

“看来很清楚，安全理事会和大国由于在适当的时机能够执行作出的决定，可以在这方面起决定性的作用。”

106. 因此，阿富汗和其他二十个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A/L.650和Add.1和2]是为打开通向和平之门而作出的英勇的努力。和平之门是由于以色列国不愿或拒绝答复雅林先生而被堵住的。雅林先生进行了四年之久的困难而持久的工作，其目的是想看看我们怎样才能通向和平的道路上真正跨出第一步。可是，如果有个决议告诉我们，以色列能象非洲结论要求的那样，绝不会夺取埃及的一部分土地；如果有个决议告诉我们，以色列能象这份备忘录所说的那样，将不会并吞什么领土；如果真有人告诉我们，以色列对国际社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常任理事国所提出的保证感到满意，那么在通向和平的道路上，一定会取得更好更大的进展。

107. 我只想说，我们万分感谢非洲国家元首的倡议。我们已经尽力，而且现在还在尽力使这个倡议取得成功，因为我们相信，即使我们会接受认为应颂扬由于战争的结果而获取领土的想法，或认为宪章只是装点门面而无须奉行的想法，他们也不会接受的。他们绝不会接受这样一种办法：在这里宣布一项新的原则，即除非埃及同意一种使占领可以部分结束的办法，否则占领将照样继续下去；然后再通过谈判，或不经谈判，或通过占领的压力和令人受不住的重负，使埃及失去一部分领土。这种事绝不会发生。如果我们在这里仅仅在谈问题的一部分即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关系——我不是在谈关于以色列军队占领其他三个阿拉伯国家等所有别的问题或巴勒斯坦人的权利问题——这是因为我们谋求和解并采取秘书长特别代表即雅林先生认为我们能够采取的步骤。

108. 然而，我要告诉以色列外长和所有在这里的我们的朋友：当我们说我们不应坚持要求对雅林先生给予答复时，我们不仅使以色列摆脱所谓难堪的处境，不仅在说我们并不坚持以色列作出肯定的答复，而且——我认为这是一清二楚的——我们也是在撤回和取消埃及给雅林大使的答复，也是在使我们的答复成为完全无效，毫无价值，毫无意义。也就是说不会有答复了。我同意我们那个答复是有条件的，因为问题本身就是有条件的——“如果以色列那样做，你们会这样做吗？”——如果它不那样做，那么，我们的答复当然就不算数。如果我们的答复不算数，而雅林大使回来又面临进退两难的局面，如果他又回来说他没有地方可去，那么，他唯一能去的地方不是家里就是他在俄国的工作岗位，他得离开联合国，并且宣布：过了今年，这个决议在它进入第五年的历程之前，就会无效和作废。

109.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大会帮助我们打开通向与雅林大使会谈的大门，以免阻挠作出重大让步，以免阻挠实现一九六七年以后为了真正可靠地探索和平而在中东问题上作出的新的重大决定——因为，假如我们没什么可指望的话，我们能采取的唯一途径就是问大会该怎么办，并要求会员国履行它们在签署宪章时所作的保证：为和平而团结起来，为保障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而团结起来，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所能采取的任何方法，共同努力，以消除对领土完整的侵犯。

110. 我们面前有一项十分简单的决议草案。我们已经接受了。我现在代表埃及宣布我们将投票赞成。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的朋友有意使联合国作出也许是最后的努力，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规定的条件，实现中东的和平。我们仍然遵守它，我们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而且我们希望，它将获得尽可能多的票数而通过。

111. 沃尔德伦 - 拉姆齐先生(巴巴多斯)：我再次登上这个讲台是为了正式提出巴巴多斯最初提出的载于文件 A/L.655 内的修正案。我的同事和朋友，加纳代表，要我对大会宣布：加纳政府要同巴巴多斯一起提出决议草案 A/L.651 和我现在要正式向大会提出

的修正案。所以，巴巴多斯和加纳政府现在就是该修正案和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12. 因为它们的目的，如同修正案草案所明白表示的，基本上同星期六下午我向大会〔第二〇一四次会议〕提出的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一样的，我就不详细说明了。

113. 我国政府经过考虑后认为，我们面前的问题的本质并不是推敲争执各方最后的和平协议或和约将会规定的条件；我国政府认为，我们面临的问题是，在已经到了十字路口的情况下，我们也许要通过某种程序，来加倍努力，以便在特别代表雅林先生的主持下恢复谈判。

114. 因此，总结起来说，我们认为大会的唯一目的是恢复雅林主持下的谈判。

115. 大会将会发觉，我们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L.650 的修正案，基本上会除去我们认为涉及争论本质的偏颇立场，而代之以程序上的权宜办法。以巴巴多斯的名义最初提出的决议草案〔A/L.651〕执行部分第 1 段主要就是程序上的权宜办法。

116. 十位非洲总统清楚说明并提交当事各方的意见恰恰是巴巴多斯政府考虑后的意见。因此，十位非洲总统在他们给争执的各方的建议中表示的意见同巴巴多斯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那么，如果我们要把我们的主要决议草案第 1 段和我现在提出的草案修正案主要部分中提出的建议归功于十位非洲国家元首的话，那是因为我们想实事求是地表示我们的智力较差。因此，我们希望把这些建议都归功于非洲的总统们，他们用他们智慧与清醒的头脑仔细考虑并提出了这些意见，这是我们自愧远远不如的。因此，尽管这些看法基本上是我们的，可是，如果你们同意的话，应该说这些意见是十个非洲总统以受到我国政府欢迎的方式提出的。

117. 因此，我们要删去所谓的阿富汗草案〔A/L.650 和 Add.1 和 2〕执行部分的开头五段，用我最初提出的决议草案〔A/L.651〕第 1 段来代替。然后，我们要在执行部分增加三段，例如我们必须注意到当事各方对上述提案的反应。我们要求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使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为首的

中东使团恢复工作。最后，我们要求当事双方立即在特别代表的主持下恢复会谈，以达成和平协议。

118. 我国政府始终在这场争端中审慎地保持我们愿意采取的中立的立场，因而我们没有企图修改决议草案 A/L.650 中的其他规定，尽管我们发觉这些规定在性质和意图上都明显地偏袒某一方。假如该决议草案的各个部分要逐一地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遵照指示，将参加投票，以表示我们对上述决议草案的各项具体规定支持或不支持的程度。

119. 非洲总统们的备忘录已经使人们对其保密的性质与程度议论纷纷；我国代表团除了说我们知道这份备忘录已经极为广泛流传以致众所周知之外，不想参加这方面的任何辩论。一般人都知道这份文件。就我们所知，塞内加尔的达喀尔的最大的报纸之一已经全文刊载；就我们所知，中东的报纸——在耶路撒冷和开罗——已经对它大肆宣传；它在美国报纸上，包括《华盛顿邮报》在内，也同样受到了公众的注意。

120. 因此，就我们对“秘密”这个词的拙见而言，我们依据上述事实的证据，不能把这一文件列入保密一类。可是我们打算参加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争论。

121. 我的一位同事和朋友想把头号间谍的称号强加于我。我要干脆拒绝这个称号。我的确承认我是个能干的外交官——我这样说虽不谦虚，但很中肯——而且，我甚至是个更能干的律师，可是我必须拒绝詹姆斯·邦德之类的称号。

122. 关于我提出的修正案，我已说完了要说的话。最后，请大会就我提出的用来替换决议草案 A/L.650 执行部分第 1、2、3、4、5 段的第二个修正案进行唱名表决，然后再就我提出的第三个修正案唱名表决。第三个修正案是下列一段：

“要求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恢复派往中东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使团的工作”。

123. 帕沙希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我国代表团没有赶上参加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几天前，当我们被接纳为会员国时，辩论已近尾声了；我们也

没有要求参加辩论，因为我们知道在本届大会最后几天闹哄哄的日子里，大会正在极大的压力下进行工作。无论如何，我的阿拉伯同事们已经谈过这一问题的每个方面，我对他们已经说过的雄辩的话，没有什么可补充的。

124. 几天前，我在联合国接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会员国的场合(第二〇〇七次会议)所作的发言里，已经非常扼要地表明我国代表团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总的立场，并且重申要同其他阿拉伯国家团结在一起，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有重返他们的祖先的家园和自由行使自决权的权利。

125. 现在，我要把我的意见限制在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上。十分明显，这三项决议草案有许多共同的特点。事实上，由巴巴多斯(A/L.651)和哥斯达黎加(A/L.652)分别提出的草案并没有对二十一国的决议草案(A/L.650)增加任何基本的东西。我们知道，它们的主要目的都是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号决议，恢复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使团的工作。巴巴多斯和哥斯达黎加所提决议草案的这个主要目的，这个公开声明的目的，完全包括在二十一国的决议草案里，这项草案也要求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号决议，恢复雅林使团的工作。

126. 不同之处并不在于上述两项决议草案的内容，而在于它们省略了什么。它们究竟省略了什么呢？它们略掉了二十一国决议草案的两个特点：第一，明确地重申宪章中关于不允许用战争或使用武力来获取领土的基本原则——这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号决议的两个主要支柱之一；第二，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号决议以及雅林大使二月八日的倡议的基础上，恢复秘书长特别代表雅林大使的使团的工作。因此，省略的第一点是关于不允许用战争来获取领土，第二点是关于雅林大使二月八日的倡议。

127. 由于这两点省略构成了二十一国决议草案同其他两项草案之间主要和基本的区别，我们必须详细地研究一下，看看大会是否应该同意省略这两点。

128. 我们认为，不提不允许用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就意味着否定那条原则，而如我已说过，该原则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号决议的基础之一。巴

巴多斯和哥斯达黎加的草案都没有把该决议所预期的安全和公认的边界这一观念和那条原则联系起来。它们仅仅说这些边界将由和平协议来决定，这就意味着在谈判新的边界时不根据任何原则或被承认的基础。换句话说，谈判人不能依靠任何国际上接受的原则或准则，而必须从现有的领土状况出发。

129. 因此，这种谈判方法除了忽视把不许夺取领土的原则当作解决问题的基础之一的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之外，还不可避免地使以色列得到极大的好处。它必然会使以色列和埃及在谈判地位上极其不平等的状况得到认可，并且长期继续下去。在一方占领他方广大的领土时，代表们难道真能期望谈判会正当地进行吗？

130. 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阐明了指导最后解决的一些原则和准则，这正是为了补救上述不平等的现象以及在双方各自立场之间建立某种平衡。倘若没有这些原则来保障，埃及的谈判人一定会经常受它的以色列对手的摆布。在进行导致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得以通过的漫长的会谈中，主要的问题之一就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谈判。

131. 当时以色列的立场是，联合国必须把它的活动限于仅仅请求有关各方直接谈判，以便达成解决办法。阿拉伯的观点是，以色列必须从占领的领土上立即无条件地撤退。安理会的多数理事国对这两种观点都不接受。以色列的立场之所以完全不能被接受，因为它首先意味着承认以色列有权无限期地占领阿拉伯领土，以及利用这种占领来讨价还价，以便把一种解决办法强加给阿拉伯人，即迫使他们把大量被占领的领土割让给以色列。

132. 事实上，国际社会决心要支持关于不允许用战争获取领土的宪章原则。这一立场在一九六七年有效，到了一九七一年仍然有效。因为这毕竟不止涉及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它关系到庄严地载入宪章的一项极其重大的基本原则，这是一项不能妥协或更改的原则。

133. 在导致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得以通过的谈判中，大家感到有必要为最终的和平解决建立一个基础，也有必要拟定某些指导这种解决办法

的原则，那就是说，必须预先议定若干条件。在这个共同了解的基础上，长期而曲折的谈判最后才导致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获得了一致通过——这是第一次对于象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这样有争论的重要问题取得如此一致的意见。

134. 秘书长曾任命雅林大使，要他按照那项决议的原则去促进协议。经过三年多的徒劳的努力，雅林大使于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提出了和平倡议。他对当事双方的立场知道得最详细，最清楚。那个倡议是他同当事双方进行了充分与彻底的讨论之后提出的。他知道双方的明确的立场——它们的要求、它们的担忧、它们的希望和它们的意图，这是旁人做不到的。换句话说，由于他的正直和能干以及他的无限的耐心和对问题的了解，他过去和现在都是唯一有资格执行一项曾被秘书长正确地形容为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135. 雅林大使提出了他认为能打破僵局的最起码的条件。他并没有要求预先作出保证的想法，只是为了顺从当事双方坚持的要求才提出这些条件。

136. 实在使人十分惊奇的是，以色列及其一些支持者现在竟然抛出不要先决条件的新口号。以前正是以色列坚持在同意由雅林大使主持下进行间接谈判之前，要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预先作出某些保证。让我引用我们手头的秘书长报告中的话：

“更重要的是，在准备进入拟定和平协议条款的阶段之前，每一方都坚持他方必须马上作出某些保证。

“以色列方面坚持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必须向以色列提出具体的、直接的和相应的保证；准备同以色列缔结和平协议，并向以色列提出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第 1 段 (二) 所提到的各种保证。”[A/8541, 第 8 和第 9 段。]

137. 由于雅林大使熟悉当事双方的立场，而且考虑到在过去几个月内作徒劳与令人沮丧的努力时所遇到的障碍和困难的情况，他对局势的估计使他得出这么一个结论：双方就它们认为重要的决定性问题取得预先的保证，是为谈判扫除障碍的唯一办法。以色列一开始就坚持，解决的办法必须体现在一项由双方

签署的和平协议中。因为依照第 242(1967)号决议，埃及没有特别同以色列签署这么一项协议的义务，所以埃及起初拒绝了这个要求。可是，为了使雅林大使能继续努力，埃及最后还是接受了要它作出这一保证的要求。

138. 雅林大使在提出建议时，并没有象埃班先生今天上午所暗示的那样违背了第242(1967)号决议。恰恰相反，他完全是在那项决议的范围内采取行动的。该决议提出了两条基本原则，那就是，不允许用战争获取领土和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利在公认和安全的边界内和平生存。

139. 另一方面，以色列在得到埃及的保证之后，仍然拒绝承担不仅按照第 242(1967)号决议必须作出的保证，而且基本上也是遵照宪章规定所有会员国应尽的一种义务。

140. 我确信，埃及接受以色列关于签订和平协议的要求，一定使以色列人非常惊奇，很不舒服。他们本来希望，埃及拒绝签订和平协议可以使他们破坏雅林使团的工作，而且可以一劳永逸地勾销第 242(1967)号决议，这项决议对他们来说一直是非常碍手碍脚的。现在，以色列得到埃及关于缔结和平协议的保证之后，为了想再次打断雅林使团的工作和扼杀第 242(1967)号决议，便发表不要有先决条件的主张。

141. 令人惊奇的是，由巴巴多斯以及由哥斯达黎加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完全忽略了雅林大使的倡议。在被四年的僵局搞得前景暗淡的局面下，他的倡议毕竟始终是唯一有希望成功的因素。我们不能接受埃班先生对双方立场所作的异想天开的解释。他想把埃及的接受和以色列的拒绝等量齐观。这种奇怪地玩弄词义的作法无非是竭力企图混淆和歪曲真相而已。

142. 我们应该接受秘书长而不是埃班先生对那两个答复的估价。假如大会现在要否定雅林大使的建设性倡议，它就得负最严重的责任，不仅负破坏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信任的责任，而且也要负违反宪章的不许可夺取领土的基本原则以及违反第 242(1967)号决议本身的责任。

143. 通过巴巴多斯的和哥斯达黎加的决议草案

正是意味着这一点。我希望每一个会员国都意识到这件事的严重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大会通过二十一国的决议草案，就能维护宪章的一个基本原则，也能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按照第 242(1967)号决议的指示，努力促成协议。

144. 这不是象埃班先生所说的是一种刻板地遵照文件的做法，这是恪守原则。否定二十一国的决议草案和(或)通过其他两项草案中的任何一项都会使第 242(1967)号决议变得毫无意义。这个行动也反映出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判断缺乏信心。更严重的是，它会使和平解决变得完全不可能。即使那些不接受第 242(1967)号决议的人，以及对那个决议持保留意见的人也必须了解，他们不投赞成票就会使以色列能逃避按照宪章和第 242(1967)号决议应负的责任。

145. 我们对决议和报告的关切不应该使我们看不清大家委婉地称为“中东局势”这一项目的真相。这个问题主要是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问题。这个爱好和平而且天赋极高的民族在他们的故乡已经生活了许多世纪了，无论在法律上或历史上都没有人能怀疑他们对那片土地的所有权。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起初要求得到他们的国家，然后用暴力把他们赶走，这就是问题的根源。一开始就很明显，只有牺牲那个国家的多数阿拉伯人才能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国家。你怎么能在不牺牲那个国家原有的本土居民的利益的情况下建立一个由移民统治的国家呢？在这方面，难道我们在南非和罗得西亚还没有看到充分的证据吗？

146. 埃班先生谴责阿拉伯人不肯放弃巴勒斯坦，而且说我们“从来没有真正了解以色列的目标和民族特性”，又说我们“没有领会在以色列民族复兴中起作用的历史性力量”〔第二〇〇〇次会议，第 68 段〕。

147. 但事实是我们的确真正了解以色列的民族特性和目标，可能比任何其他了解得更真切些。以色列的真正的民族特性是什么？它是一批外来的移民，他们起先违反了多数人的意志，来到巴勒斯坦，然后用暴力把那些多数人赶走。这就是它的真正的特性。它的目标是要成立一个象犹太人区似的清一色犹太人的国家，而这个国家最终将成为所有信奉犹太教的人的家乡。如果需要更多的土地来容纳新移民和加

强国家的力量，以色列便会在牺牲阿拉伯邻国的情况下进行扩张。这就是许多以色列人，包括担任高级职务的以色列人，坦白承认的目标。

148. 以色列民族复兴的历史性力量是什么呢？首先是英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占领巴勒斯坦，并且在违背巴勒斯坦人民一再表示的愿望的情况下强迫实行委任统治，这种统治违反了它所依据的国际联盟盟约的原则。英国的委任统治使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在三十年内通过移民并在英国军队保护下，从占该国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七增加到百分之三十。

149. 第二个历史因素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犹太人在欧洲的悲剧。可是，为纳粹罪行赎罪的责任应由欧洲负担，而不应该完全由阿拉伯人负责。

150. 以色列建国的第三个历史因素是美国不断地、无限制地在经济、政治和军事上予以支持。正是依靠这个支持，巴勒斯坦的犹太少数民族才得以宣布成立国家，驱逐多数阿拉伯居民，然后不断地扩张，而且继续占领广大的阿拉伯领土。

151. 历史性力量就是这些；同埃班先生所说的正相反，我们完全了解这些历史性力量，因为阿拉伯人是这些所谓的历史性力量的唯一受害者。我一直佩服埃班先生居然能出席大会来重复在这些会堂里曾讲过的最讨厌的一种陈词滥调，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把以色列形容为“仅仅为了自身的和平而战斗的一个小国”〔第二〇〇〇次会议，第69段〕。在以武力占领阿拉伯土地达四年半之后，在不让成千上万的难民按照联合国的无数决议重返家园达二十四年之后，在继续蔑视联合国关于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地区中阿拉伯人的待遇的决议之后，这种谰言已欺骗不了哪怕是更容易受骗的人了。这些行径决不是“仅仅为了自身的和平而战斗的一个小国”干得出来的。这些行径实际上是来自一个武装到牙齿的、具有直言不讳的领土欲望和扩张野心的国家，一个始终坚决拒绝任何合理的和平倡议的国家，一个眼下正在极力想破坏可能是最有希望成功的新的和平倡议的国家。

152. 根据我刚才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二十一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L.650和Add.1和2〕，反对巴巴多斯提出的修正案〔A/L.655〕，并且反对巴

巴多斯提出的决议草案〔A/L.651〕和哥斯达黎加及其他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A/L.652和Add.1〕。

153. 马丁内斯·奥多涅斯先生(洪都拉斯)：在关于中东局势问题的辩论快要结束时，我们担心地看到，每一项提出的决议草案都有一些内容是我们以为应该成为大会的任何宣言的一部分，但是每个草案都忽略了这类文件应有的某些条款。这就是我们认为有必要发言的理由。

154.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一点很明显，即大会的任何决议如果不能使冲突的双方更有机会取得解决办法，它就没有任何实际价值。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中包括当事双方都接受的应作为任何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的基本原则。然而，执行上述文件中决议时所碰到的障碍是显而易见，众所周知的。衡量任何新的决议时，必须看它是否有助于当事双方达成谅解，也必须看它能否指出种种方法，使已经决定的措施能够生效，那些决定是通过我们所支持的雅林使团的努力而作出的。我国代表团尊重这场冲突中所有各方，并同它们保持友好关系。我们希望，现在讨论的各项决议草案可以有所增删，使它们成为解决当前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办法。无论如何，我们要坚决支持某些我们认为不应规避的原则。

155. 第一，任何国家都无权以耀武扬威的方式取得领土。武装占领不是法律的根据。

156. 第二，任何国家都有权在合法与正当地划定的边界内过和平的生活，这些边界应有效地保障其领土主权。

157. 第三，在任何时候，甚至在最紧急的时刻，都必须尊重人类的尊严，从而保证具有永恒的道德价值的文件中宣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中间那些创立本组织的国家都毫不犹豫地签署过这些文件。

158. 因此，我们的投票将同这些我们认为永远正当的原则一致。当事各方眼下正就一项协议进行谈判，协议达成后就可以在一项决议中根据需要增添或删除一些观念，从而使该决议能生效，并使人人都满意。我们相信当事各方能圆满地完成任

下午一时二十分散会。